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133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地区草原监理所、地区草原站，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34号）精神，现拨付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12个脱贫县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 万元，草原植被恢复费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地区有关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总表

2.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明细表

3.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共计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发展补助资金			草原植被恢复费
				合计	专项使用部分	统筹整合	
(十三)	喀什地区	2,792.91	1,531.00	1,010.91		1,010.91	251.00
1	本级	250.00	51.00				199.00
2	英吉沙县	148.61	48.00	98.61		98.61	2.00
3	伽师县	296.76	190.00	100.76		100.76	6.00
4	叶城县	145.86	20.00	113.86		113.86	12.00
5	巴楚县	78.41		72.41		72.41	6.00
6	莎车县	274.07	122.00	150.07		150.07	2.00
7	疏附县	567.51	480.00	85.51		85.51	2.00
8	疏勒县	122.23	24.00	96.23		96.23	2.00
9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98.69	40.00	46.69		46.69	12.00
10	麦盖提县	385.31	324.00	59.31		59.31	2.00
11	岳普湖县	208.88	144.00	62.88		62.88	2.00
12	泽普县	119.83	64.00	53.83		53.83	2.00
13	喀什市	96.75	24.00	70.75		70.75	2.0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2022年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二	喀什地区	42.44%	1010.91
1	疏附县★	3.59%	85.51
2	疏勒县★	4.04%	96.23
3	英吉沙县★	4.14%	98.61
4	莎车县★	6.30%	150.07
5	叶城县★	4.78%	113.86
6	岳普湖县★	2.64%	62.88
7	伽师县★	4.23%	100.76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46.69
9	泽普县	2.26%	53.83
10	麦盖提县★	2.49%	59.31
11	巴楚县★	3.04%	72.41
12	喀什市★	2.97%	70.75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林草财政专项资金（林业发展补助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发展补助资金（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使用资金，不包含统筹整合）										草原植被恢复费		
		合计	一、林草科技项目					二、林草专项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小计	（一）林 草生态基 础研究	（二）林 草技术标 准研制	（三）林 草科技平 台生态监 测项目	（四）林 草质量认 证建设	（五） 专家团 队建设	小计	专项补助	部门预算调整专项			
											功能科目	调整金额		
(十三)	喀什地区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1.00
1	地区草原站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9.00
2	地区草原监理所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00
3	英吉沙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4	伽师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
5	叶城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
6	巴楚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0
7	莎车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8	疏附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9	疏勒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10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2.00
11	麦盖提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12	岳普湖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13	泽普县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14	喀什市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0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负责人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531						
		其中：财政拨款：15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林果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保障林果产业安全；建设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13000亩，支持3家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林果市场开拓，选派14名专家驻地县开展林果技术服务。完成自治区林果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200亩，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面积870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63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面积（亩）	13000	其他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建设数量（个）	3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积极参加疆内外林果展会数量（个）	≥2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林果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人数（人）	14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面积（亩）	200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面积（亩）	870	计划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治率（%）	≥90%	历史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培育的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行业标准		6.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本（元/亩）	≤300	历史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1000.00	计划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林果基地示范园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800.00	历史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补助（万元/个）	20.00	其他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果企业（合作社）产加销一体化项目补助（万元/个）	≤100	其他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苗木产值（元/亩）	4000.00	历史标准		3.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特色林果产品知名度	进一步提升	历史标准		1.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果提质增效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历史标准		1.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1	其中:财政拨款	2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普查。2、开展草原生态样地开展调查。3、在全疆开展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返青期、生长盛期、枯黄期三期监测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4、开展草原征占用70公顷现场查验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检查;5、开展鼠害监测站共建试点续建;6、开展国有草场前期建设规划。县级形成执法监管、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综合报告;地州市、自治区形成2023年执法监管专项报告、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报告、草原资源监测专项报告、有害生物防治专项报告。国有草原建设试点方案和鼠害共建试点站点建设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个)	96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县(个)	11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县市区(个)	13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市区(个)	13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征占用70公顷以上现场查验和“双随机一公开”技术服务次数	具体数量参考2022年计划任务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其他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6.00	按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草原生态样地监测调查(万元)	≤47万元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万元)	≤132万元	计划标准		6.0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县市区(万元)	≤36万元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市区(万元)	≤36万元	计划标准		6.0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1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资源调查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监管报告(个)	1	其他标准		6.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服务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5.0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5.0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